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68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林麗娟

林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宋宛憶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而宋宛憶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查原告提出「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…。」，則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繼承而喪失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